

(上接A15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31日(即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即T)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18日(即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南电子	指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通过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有效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即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有效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报价剔除的公告中,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报价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申报的申购,按照包括报单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10月31日
发行公告	指《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即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61元至-35.84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71,800万股,申购倍数为3,623.99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1.61元至-35.84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61,300万股,申购倍数为3,616.64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5.07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0月25日14:41:35:79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0月25日14:41:35:79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16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5.161,300万股的0.13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28家,配售对象为7,48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总量为5,109,0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579.99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0500	21.38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1.9300	20.84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9300	20.8232
基金管理公司	20.9700	20.7544
保险公司	22.0000	21.1956
证券公司	22.0000	20.183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0.3300	19.84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8500	18.372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23.8000	22.828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的对应市盈率为:

1.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4.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2.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0.8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0.8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1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及为3,392,26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77.0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南电子)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5倍。

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深赛股份	603633.SH	16.46	0.1454	0.1372	113.23	119.94
宏发股份	600885.SH	35.48	1.0191	0.8848	34.82	40.10
创益通	300911.SZ	11.91	0.5002	0.4517	23.81	26.37
三友联众	300932.SZ	16.55	0.6665	0.5455	24.83	30.34
航天电器	002252.SZ	79.24	1.0764	1.0054	73.62	78.81
	平均值				39.27	43.91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深赛股份2021年扣非前后市盈率作为异常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战略配售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照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14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58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4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2,057.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和发行新股2,146万股,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4,722.6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15.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507.0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31日(即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即T)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扣除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1日(T+1日)在《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注册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缴款材料进行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10月2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10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股票认购提示性公告》;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款项到账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占其网下发行部分总量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表,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由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路径退回。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07.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1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信息总量为3,392,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31日(即T)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价向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31日(即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18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1月2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次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031359”。若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开户;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